

## 附件 1

# 备案注意事项及评估操作流程

### 一、备案注意事项

1. 执行国家技术标准（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下同），但相关标准尚未纳入本市备案建材目录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及材料，其生产企业可通过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，直接在网上申请建材备案，相关系统及材料直接纳入本市备案建材目录。

2. 已按《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管理办法》通过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的，其生产企业可通过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，直接在网上申请建材备案，相关系统及材料直接纳入本市备案建材目录。

3. 已按《上海市建设工程采用尚无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技术论证管理办法》通过专项技术论证的，其生产企业可通过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，直接在网上申请建材备案，并取得临时备案证，该备案证仅限于该项目使用。

4. 本市鼓励使用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、新材料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，由生产企业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安全性、适用性专项技术评估。通过技术评估的，可在网上申请建材备案，并取得临时备案证，该备案证仅限于试点项目使用。

5. 依据企业标准通过评估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及材料，可由该企业申请备案；依据团体标准通过评估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及材料，可由公开承诺执行的成员组织（单位）申请备案。

6. 使用临时备案证的，备案企业在试点项目建筑节能分项工程验收后，凭进场复验报告和外墙传热系数现场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可换取备案证，其外墙外保温系统及材料纳入本市备案建材目录。

7. 外墙外保温系统及材料类别标明为局部辅助保温的，其材料、设计、施工及验收应当满足相关标准以及《外墙保温系统及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定（暂行）》要求。

## 二、评估操作流程

### （一）受理

尚无国家技术标准（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）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及材料，由生产企业直接向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（节能建材处）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。具体资料应包含下列内容：

1. 申请表；（详见附件3）
2. 标准批准文件及标准全文；
3.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的文件；
4. 标准技术指标的检验检测报告（不限于型式检验报告）；
5. 质量保证管理体系的说明；

## 6. 应用报告。

### （二）评估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定期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，每次评估专家组由 5 位专家组成，由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协助参与。评估应包含下列内容：

1. 标准内容是否与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要求一致；
2. 标准内容是否低于或有悖于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；
3. 标准对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适用，以及可能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隐患；
4. 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是否合理；
5. 关键技术指标是否经过相关检验检测验证。

### （三）审核

专家组向申报单位出具专家评估意见，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节能建材处。

### （四）其它

由申请单位承担专家的评估费用。